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李辉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，对副总经理李辉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减持计划：李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127,368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9%）。

截止2022年6月17日，其本次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中数量过半的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李 辉	集中竞价	2022/6/8	46.2304	28,000	0.0064
		2022/6/10	45.8461	28,000	0.0064
		2022/6/17	45.2120	19,716	0.0045
		大宗交易	-	75,716	0.0172

		合 计			
	减持合计	-	-	75,716	0.0172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李 辉	合计持有股份	509,473	0.12	433,757	0.098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9,473	0.12	433,757	0.098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备注：上述比例保留 2 至 4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辉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李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李辉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。在减持计划

实施期间，李辉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